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号”文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3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8,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382号”文同意,公司38,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4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日丰转债”,债券代码“128145”。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日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19.24元/股。2021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日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鉴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日丰转债”的转股价于2021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起由原来的19.24元/股调整为13.66元/股。

2022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日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鉴于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日丰转债”的转股价于2022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由原来的13.66元/股调整为10.43元/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0日,受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29,122,732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冯就景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冯宇华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3	罗永文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2月10日		
股票简称	日丰股份	股票代码	00295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被动稀释	1.75%
合计	—	1.7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转债转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请注明)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冯就景	合计持有股份	191,396,477	59.81%	191,396,477	58.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849,119	14.95%	47,849,119	14.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547,358	44.86%	143,547,358	43.62%
冯宇华	合计持有股份	5,885,880	1.84	5,885,880	1.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85,880	1.84	5,885,880	1.79
罗永文	合计持有股份	4,649,054	1.45	4,649,054	1.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9,054	1.45	4,649,054	1.4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日丰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1日

2.“日丰转债”赎回日:2023年3月2日

3.“日丰转债”赎回价格:100.5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7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3月9日

6.“日丰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2月27日

7.“日丰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3月2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日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日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将按照100.5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日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日丰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号”文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3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8,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382号”文同意,公司38,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4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日丰转债”,债券代码“128145”。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日丰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止)。

3.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日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股。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日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24元/股调整为13.66元/股。2022年6月1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日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66元/股调整为10.43元/股。

4.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日丰股份;股票代码:002758)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23年2月7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日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43元/股)的130%(即13.559元/股),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日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7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3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4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345/365=0.57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57=100.57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日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日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3年2月27日起,“日丰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3年3月2日起,“日丰转债”停止转股。

4.2023年3月2日为“日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日丰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日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3年3月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日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日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日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日丰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日丰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在2022年8月7日至2023年2月7日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日丰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日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日丰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60-85115672

邮箱:rfgf@rfcable.com.cn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南宁糖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建磊	联系电话:010-59026938		
保荐代表人姓名:曾仁昊	联系电话:010-5902667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曾仁昊、孙涛、姜海强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3年1月9-16日、2023年2月3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对公司三会文件进行查阅、复印; 2)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3)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1	

注1: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集团”)控制的南宁南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控制的4家公司蔗糖业务相关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016年并购基金设立,基金收购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博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后,至2019年4月国有股权划转前,农投集团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南宁糖业股权。

2019年,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振宁公司将持有的南宁糖业23.7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农投集团。

无偿划转后,农投集团直接持有南宁糖业76,813,828股份(占南宁糖业总股本的23.70%),为南宁糖业控股股东。鉴于农投集团先于2016年通过并购基金间接控制广西博宣等4家公司蔗糖业务相关公司,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农投集团已于2019年4月2日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南宁糖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如必须新增与南宁糖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就上述业务机会通知南宁糖业。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果南宁糖业作出愿意利用该业务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将该业务机会给予南宁糖业;如果南宁糖业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南宁糖业放弃该业务机会。

(二)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南宁糖业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将立即通知南宁糖业,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南宁糖业优先选择权。

(三)如果本公司基于上述情况产生了与南宁糖业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在形成同业竞争之日起一个月内,将相关业务或资产委托给南宁糖业管理,并且在形成同业竞争之日起五年内,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国家颁布实施的国有资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资产注入南宁糖业。”

农投集团将继续履行2019年4月2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该承诺已明确整合时间安排为在构成同业竞争之日起的五年内(即2019年4月23日(农投集团取得无偿股权划转过户日)至2024年4月22日)将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彻底解决与上市公司潜在的竞争风险。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内审部、审计委员会工作文件; 2)核查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制度; 3)查阅三会文件; 4)访谈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对有关三会文件进行查阅、复印; 2)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3)查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文件; 4)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5)对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等相关文件进行查阅。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 2)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3)核查公司定期报告及往来明细; 4)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合同及其资金使用审批单、付款凭证,并复印了其中大额合同的资金使用审批单、付款凭证; 2)查阅了公司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内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检查报告等; 3)核查公司公告内容; 4)实地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现场; 5)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2)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 3)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及股东承诺,对比核查其实际履行情况; 2)核查《股东名册》; 3)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对重大合同、原始凭证进行查阅、复制、核实; 2)对大额资金往来进行询问、核实; 3)通过网络途径查询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情况; 4)查阅公司公告; 5)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1.公司2022年业绩指标与2021年同期相比存在较大下滑情况。根据上市公司2023年1月31日公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1,00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64.21%-776.05%;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55,700万元至-61,20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67.36%-193.76%,主要系广西地区气象干旱导致甘蔗减产影响原材料供给,且机制糖产糖率同比上年降低,吨糖成本大幅升高,机制糖销售毛利率同比下跌,销量同比下降,制糖业务业绩同比下滑。同时,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代垫的农资款,应收款等计提较大金额的信用减值损失,对长期待摊费用及固定资产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综合导致公司出现较大亏损。

保荐机构将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业绩下滑风险,同时建议公司积极关注经营状态,结合整体行业环境和政策,对于可预见的影响因素提前准备应对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并依据相关要求持续做好信息的披露与监管工作,保护投资者权益。

2.由于公司原子公司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山公司”)近年来连续亏损,2022年11月,公司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100%股权,经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芜湖华融华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华控)为受让方,受让价格为人民币8,949万元。2022年12月30日,南宁糖业与华融华控签署股权转让合同。2022年12月30日,公司与华融华控就香山公司100%的股权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2023年1月4日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全资子公司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显示,截止2022年12月31日,香山公司已累计偿还公司31,918.63万元财务资助款,尚余22,591.26万元财务资助款未偿还,由香山公司及华融华控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在约定的期限内向公司偿还。保荐机构已提示公司持续跟进上述财务资助款回款进度,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提示投资者关注。

3.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对外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司与广西同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龙州县百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广西正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南宁市武鸣区泰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南宁武鸣三桂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李政康、李建华、阮丽荣、凌示宏、王征陆、刘庭武、李明金、黄毅雄、李金龙、李全、广西未来农业投资有限公司、韦锦珠、南宁市武鸣区金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苏道基等尚存多起金额较大的未完结商务诉讼或仲裁案件。保荐机构已经建议公司对上述诉讼案件积极协调应对,及时跟进案件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代表人:			
	张建磊		曾仁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301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公司将按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2月3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公告了“南方电网公司2022年配网设备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陆东自”)和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开关厂”)为上述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3,225.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近日,苏州科陆东自和顺德开关厂收到了招标代理机构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招标项目:南方电网公司2022年配网设备第二批框架招标(招标编号:CG2700022001538305)

2、招标单位: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单位: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4、中标品类名称:苏州科陆东自中标品类为10kV常压密封空气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标准Ⅰ型)、10kV户外开关箱配置SF6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10kV户外开关箱配置常压密封空气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标准Ⅱ型),顺德开关厂中标品类为低压开关柜。

5、中标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3,225.60万元

二、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04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9,0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孟振平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招标单位与苏州科陆东自、顺德开关厂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控股孙公司苏州科陆东自和顺德开关厂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3,225.60万元,约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14%。苏州科陆东自和顺德开关厂本次中标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苏州科陆东自和顺德开关厂尚未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相关公司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简称“《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426,600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26,600	426,600	2023年2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2年11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6,6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2022年12月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87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7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26,6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59,498,8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2月17日完成注销,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1,356,346	-426,600	90,929,7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07,988,972	0	6,307,988,972
合计	6,399,345,318	-426,600	6,398,918,71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